

## 「積體電路與半導體」國際學分學程選修辦法<sup>(60)</sup>

108.12.09 資電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01.08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「積體電路設計與半導體」為台灣高科技產業最重要的領域之一，亦是學術界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。

二、本學分學程整合資訊電機學院「積體電路設計與半導體」相關課程，設立「積體電路與半導體」國際學分學程，以培育「積體電路設計與半導體」領域之專業人才。本校學生均可選修讀本學程。

三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修得學程內課程 21 學分以上(含)者，至少包含 2 門基礎課程及 5 門進階課程。即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積體電路與半導體國際學分學程」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四、學程修業辦法：

需修習通過基礎課程至少兩門課及進階課程至少五門課，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：21 學分。

五、本學程之課程規定如下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數位訊號處理架構設計	EE5011	3	至少選修二門
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EE6013	3	
	化合物半導體	EE7039	3	
	次微米元件物理技術	EE8006	3	
進階課程	光電元件	EE6020	3	至少選修五門
	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	EE6083	3	
	高速電子元件	EE7052	3	
	超高速光電元件	EE8022	3	
	寬頻通訊電路與系統	EE8029	3	
	半導體雷射	EE8031	3	
	進階電力電子及電力積體電路設計	EE8066	3	
	電力積體電路設計	EE8071	3	
功率電子元件	EE8079	3		

六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#

#

#

#

#

#

#

#

#